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GB/T 32150-2015

企业名称：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QRZ-GHG-20260824A6

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www.jqrz.net.cn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2
1.1 核查目的和核查准则 2
1.2 报告年度 2
1.3 核查小组成员名单 2
第 2 章 组织情况 3
2.1 组织简介 3
第 3 章 GHG 量化 5
3.1 温室气体（GHG）定义 5
3.2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6
3.3 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识别及评价 6
3.4 第 1 类：燃料燃烧排放 6
3.5 第 2 类：过程排放 11
3.6 第 3 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12
3.7 第 4 类：特殊排放 13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14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15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1.1 核查目的和核查准则

目的：受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金虔认证有限公司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检查方”）2025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准则：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根据《核算方法》的要求，对 2025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报告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报告有效期：1 年

1.3 核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注册资格、注册号（核查员适用）或工作单位（技术专家适用）	人员编号	职责(组长/组员/见证/技术专家)	联系方式
王自斐	女	2024-V1GHG-1446856	A	组长	17707095593

第 2 章 组织情况

2.1 组织简介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8 年 2 月成立于江苏常州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注册资本 1600 万，一期投资 3000 余万元，是一家专业的绿色环保设备及活性炭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坚持活性炭吸附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理念，致力于为社会提供从产品选择-设计-使用-管理-再利用的全过程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主营产品有 HC 系列蜂窝炭、AP 系列柱状炭、GAC 系列颗粒炭、SAC 系列球形炭、PAC 系列粉末炭等。主营业务有活性炭产品售卖、废活性炭处置再生服务、气相吸附系统和服务-废气治理、液相吸附系统和服务-现场换炭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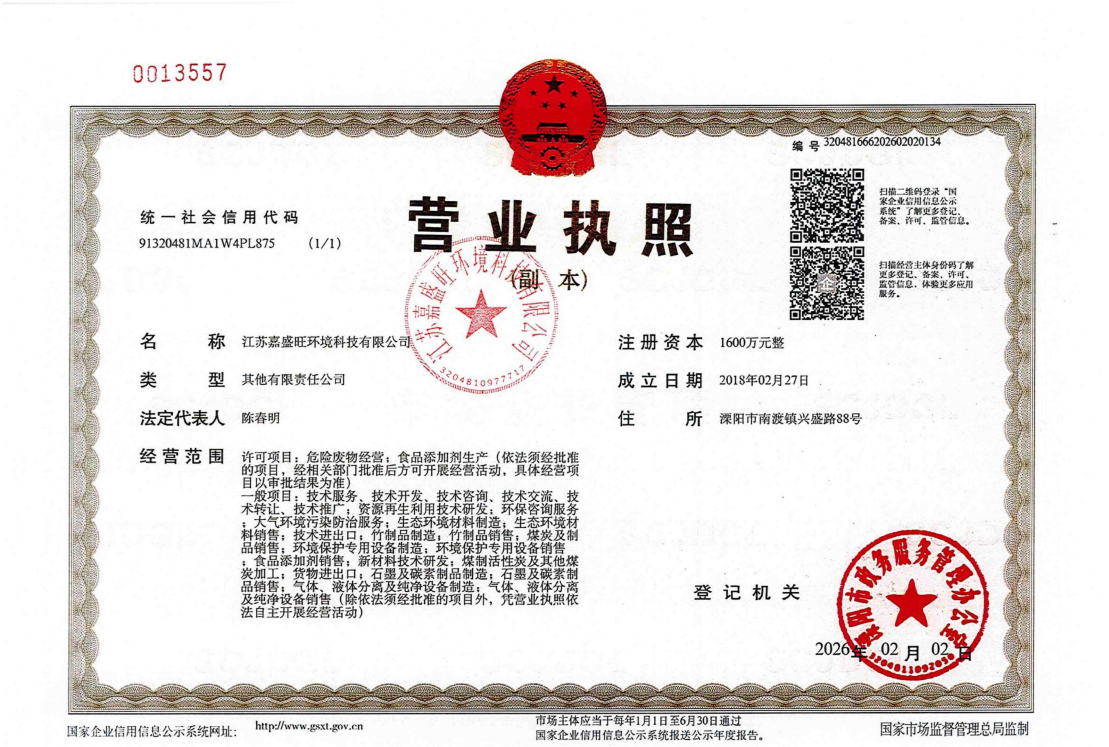

0013557

编号 3204816662026020201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W4PL87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住　　所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8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 02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组织信息

名称：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MA1W4PL875

法人：陈春明

联系人：陈春明

联系方式：0519-87185918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生产/服务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2.3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行控制的方式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内的所有设施作为组织边界，对组织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给予盘查和报告。

2.4 报告边界

组织按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标准要求识别与组织相关的温室气体并按照以下进行分类：

第 1 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第 2 类：过程排放

第 3 类：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 4 类：特殊排放

本报告属于第 1 次采用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 标准的盘查报告，组织的报告边界不存在变化问题。

2.5 报告周期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前一年度的碳放量之各项盘查作业（首次除外），并依盘查结果制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涵盖前一年之温室气体排放与总结，并供后续报告书引用。

第 3 章 GHG 量化

3.1 温室气体（GHG）定义

温室气体定义：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

组织盘查排放的温室气体是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 NF_3）。

本报告中的 GHG 与温室气体均指上述中的七种温室气体。

3.2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组织就某些可能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因其在 1）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即占组织 GHG 总排放量的 0.1%，由于 0.1%数据可能难以获得（虽一般情况下可做最大化估算），或 2）技术上难以量化，或无适当量测方法，或 3）成本高收效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 GHG 源和 GHG 汇，比如预计量化导致量化成本增加 RMB10000 以上时进行免除量化。

3.3 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识别及评价

组织依据 ISO14064-1:2018 及《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对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及评价，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从预期用途（A）、有无行业特定指南要求（B）、数据的获取难度（C）、组织对排放源/汇的影响水平（D）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当评价总分 E=A×B×C×D>300，则应作为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识别和量化。识别结果请见: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识别结果

大类	评价因子	A	B	C	D	E	是否重大排放	备注
	子类	预期用途	行业特定指南	数据的获取难度	对排放源/汇的影响水平	=AxBxCxD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1	10	20	20	4000	Y	回转炉、尾气焚烧处理系统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0	N	无
第二类-过程排放	2.1-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					0	N	无
	2.2-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源					0	N	无
	2.3-逸散排放源					0	N	无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1	10	20	20	4000	Y	所有生产设备及质检设备
	3.2-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热力					0	N	无
	3.4-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蒸汽					0	N	无
第四类-特殊排放	4.1-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0	N	无
	4.2-产品隐含碳					0	N	无

3.4 第 1 类：燃料燃烧排放

3.4.1 定义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的燃料燃烧产生的GHG排放和移除均属于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的温室气体。

3.4.2 量化结果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燃料燃烧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为4161.85**tCO_2e**。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tCO2e	CO2	CH4	N2O	HFCs	PFCs	SF6	NF3	其它	总量	
回转炉、尾气焚烧处理系统	4,1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总	4,1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1.85	

3.4.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全球暖化潜值（GWP）值取自IPCC 2014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GHG的GWP值。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1）移动源燃烧排放：柴油

- 方法：该方法依据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sum(AD \times EF \times GWP)$）。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叉车加油记录的柴油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叉车柴油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同时组织采购柴油惯用密度0.84kg/L，将体积转化为质量，质量作为最终的活动数据。
- EF：组织EF由以下数据组成：

CO_2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_2 的排放因子。

CH_4 或 N_2O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2）移动/固定源燃烧排放：天然气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AD×EF×GWP）。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无既有专属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且行业认可的排放因子法进行核算，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与可比性。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天然气动力车辆（如天然气叉车、货运车辆等）的加气记录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移动源天然气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组织采购天然气时，以标准状态下体积（立方米，m^3）为计量基础，同时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的天然气标准密度（0.7174kg/m^3），将体积数据转化为质量数据，最终以质量作为活动数据（AD）的统计单位。

●EF：组织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EF）由以下数据组合计算得出，针对不同温室气体分别确定计算逻辑：

CO_2 排放因子：1）核心排放因子取自《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相关表格，筛选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基础排放因子；2）结合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3）参考上述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对应的碳氧化率数据。通过“基础排放因子×燃烧热值×碳氧化率”的计算方式，最终确定 CO_2 的综合排放因子。

CH_4 或 N_2O 排放因子：1）优先从《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章节中，获取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 CH_4 和 N_2O 排放因子（以质量比或体积比形式呈现）；2）结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

源燃烧热值数据，对排放因子进行单位换算与校准，确保与活动数据（质量单位）的计算维度匹配。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组织首次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无历史量化方法学可对比，因此不存在方法学的变更情况，本核算方法将作为后续盘查的基准方法。

3）移动源燃烧排放：醇基燃料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AD×EF×GWP）。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针对移动源醇基燃料燃烧排放无专属行业方法学，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属于液体清洁替代燃料，行业通用国际排放因子法开展核算，核算逻辑与柴油、天然气移动源保持统一，保证数据横向可比、核查合规。

●AD：指 2025 年度企业厂区内醇基燃料叉车、转运设备等移动源醇基燃料采购、加注台账全年汇总消耗量；醇基燃料采购计量单位为吨（t），以供货磅单、入库领用记录作为原始活动数据，直接以质量作为 AD 统计单位，无需体积换算。

●EF：醇基燃料燃烧综合排放因子分温室气体分项计算，数据源组合规则如下： CO_2 排放因子：1）基础参数取自《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液体燃料燃烧甲醇对应基础排放参数；2）配套引用国家发改委《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

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液体燃料低位热值、碳氧化率数据；3）按“基础碳含量 × 低位热值 × 碳氧化率” 计算得到醇基燃料 CO_2 综合排放因子。 CH_4 、N_2O 排放因子：1）取自 IPCC 2006 清单液体燃料移动燃烧甲醇类燃料未完全燃烧排放系数；2）结合化工行业核算指南热值参数完成单位校准，匹配质量型活动数据计算维度。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本次为企业首次完整盘查全部移动燃料，同步新增柴油、天然气、醇基燃料三类移动源核算，无历史方法学对比，本套核算规则作为后续年度盘查基准方法。

3.5 第 2 类：过程排放

3.5.1 定义

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定义：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逸散排放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5.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由过程排放的排放量为 0$\mathbf{tCO_2e}$。

3.5.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固废处理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生产过程导致的直接排放：

方法：直接统计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使用量。

3.6 第 3 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6.1 定义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定义：组织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生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6.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19.63**tCO_2e**。外购电力量化结果请见表格。

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tCO_2e**）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2e	CO2	CH4	N2O	HFCs	PFCs	SF6	NF3	其它	总量
所有生产设备及质检设备	1,1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63
汇总	1,1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63

3.6.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本公司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1) 外购电力

- 方法学：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sum(AD \times EF \times GWP)$）。
- 选用理由：来自公认的可靠来源（国家发改委），并适用于相关的能源统计标准。

- AD：依据企业每月定期抄表数据，每月电量消耗进行汇总。
- EF：参考《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本公司所在区域的华东区域电网 2022 年度的排放因子。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3.7 第 4 类：特殊排放

3.7.1 定义

特殊排放的定义：组织边界内生物质燃料（木头）燃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7.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由特殊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tCO_2e$。

3.7.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sum$(AD×EF×GWP）)。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生物质燃料记录的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特殊排放的实际消耗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_2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_2 的排放因子。

CH_4 或 N_2O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4. 1 基准年选定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温室气体盘查的基准年，其主要选定的原因是因为该年度为完整年度，且数据最容易获取。

4.2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年的排放源清单请见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排放量汇总请见表：基准年排放量汇总表，总计为 5281.47**tCO_2e**。

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

编号	报告边界	GHG排放或移除类别	GHG排放源或移除源	设施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CO2			CH4		CO2	总量
					数值	计量单位	数值	计量单位	GWP	数值	计量单位	tonnes of CO2e	
1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天然气	回转炉、尾气焚烧处理系统	1926782.00	m^3	2.16	KgCO2/m^3	1			4161.85	4161.85
2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外购电力	所有生产设备及质检设备	2006137.00	kwh	0.5581	kgCO2/kwh	1			1119.63	1119.63
												5,281.47	*5,281.47*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温室气体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	固定燃烧源	天然气	CO_2	4161.85tCO_2e
	移动燃烧源	/	CO_2	/
过程排放	生产过程排放源	/	CO_2	/
	废弃物处理过程排放源	/	CO_2	/
	逸散排放源	/	CO_2	/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热力或蒸汽消耗源	外购电力	CO_2	1119.63tCO_2e
特殊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	CO_2	/
	产品隐含碳	/	CO_2	/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3404